

學生實習合約書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乙

指定場所實施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模組實習、護理學實習 II、臨床選習課程，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 第一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每梯次學生 7 名。每週 2-5 日，每日實習 8 小時。二技學生每梯次實習 96 小時；四技每梯次 135 小時。臨床選習，四技每名學生臨床時數 216 小時；二技每名學生臨床時數 360 小時。
- 第二條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
- 第三條 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臨床實習教學計畫，乙方學生實習前，校方應將學生實習計畫，含學生名單送交甲方實習機構。
- 第五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由乙方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2 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學位並有 5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實習教師負全責，且每位實習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不超過 7 名為原則。
- 第六條 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學生請假事宜，需按照乙方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後，由乙方提供評值表與甲方共同考評。
- 第七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擬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任。
- 第八條 實習前，乙方應告知實習學生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財產或文件，並且遵守護理倫理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病人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及張貼於網站。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其本人得比照甲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實習期間，實習教師若因故請假，乙方應安排教師代理。
- 第十一條 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學生名牌。
- 第十二條 乙方新教師或更換實習教師前需至甲方單位熟悉環境至少壹週。
- 第十三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便利。
- 第十四條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防護規範，防護裝備由甲方提供，其標準與甲方之員工相同。
- 第十五條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每梯次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實習日期、科別及相關體檢資料(包括 B 型肝炎抗體之檢驗及 X-ray)等造冊函送甲方，以便甲方配合實習之進行。
- 第十六條 乙方應確認於實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學生之同意書，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進行實習學生之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十七條 乙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200 萬，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
- 第十八條 每年雙方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
- 第十九條 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繳納實習費用予甲方，每名每梯次新台幣參佰元整。護理臨床教師費用：乙方應於選習結束前，給付護理臨床教師輔導費；計算方式： $(21.08 \text{ 元} \times \text{臨床時數}) + 500 \text{ 元}$ /每份作業批改費用。
- 第二十條 乙方應監督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於甲方實習期間接觸或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無論係書面或電腦檔案)時，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任意公開、散布、複製或為任何不當利用。如有違反，致影響甲方資料安全或侵害病人、家屬隱私，造成甲方、病人、家屬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或行政裁罰，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學生個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情事等，經學生或甲方知會乙方時，由甲、乙雙方討論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採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除應由甲方依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處理外，並應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其他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發現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協助處理；若由一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另一方共同參與。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雙方協調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主 任：商仕達
電 話：03-4799595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 長：樓迎統
電 話：03-2118999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0 日